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585號

原告 宏鳳水產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玉枝

訴訟代理人 陳昱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向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,87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